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曾珮菁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1353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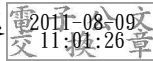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配合國中小課稅配套方案，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由月支新臺幣2,000元調整為3,000元，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99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5146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1000135396